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项目 119 (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 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东南欧部分地区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盟约、²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³ 及其议定书、⁴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⁵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⁶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⁷ 《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⁸ 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⁹ 所定各项公认的人道主义规则；并且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参加国来说，遵循《赫尔辛基最后文件》，

回顾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12 号决议、¹⁰ 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3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各有关决议和声明，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1160 (1998) 号决议、1998 年 9 月 23 日第 1199 (1998) 号决议、1998 年 10 月 24 日第 1203 (1998) 号决议、1999 年 5 月 14 日第 1239 (1999) 号决议、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及其中所附各项一般原则、2001 年 3 月 21 日第 1345 (2001) 号决议、2001 年 9

月 10 日第 1367 (2001) 号决议, 大会以前关于此问题的各项决议, 以及人权委员会主席在 1998 年 3 月 24 日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发表的声明,¹¹ 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9 号决议、¹² 1999 年 4 月 13 日第 1999/2 号决议¹³ 和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6 号决议,¹⁴ 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1999 年 9 月 27 日关于科索沃人权情况的报告;¹⁵ 并且也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¹⁶

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所有当局和科索沃境内所有当事方有义务充分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以及该决议附件所载, 于 1999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关于政治解决科索沃危机的一般性原则, 并欢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联合文件,

表示全力支持充分实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和平协定》”)¹⁷ 所载的各项承诺, 并鼓励为此作出努力,

1. **强调**有必要确保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全力推动和解及区域合作的进程;
2. **欢迎**区域各国为克服过去冲突的影响而作出的一切努力, 并欢迎国际社会作出努力, 促使区域各国在实现和平与稳定取得长足进展;
3. **还欢迎**区域各方采取行动, 与邻国建立和保持建设性对话, 这是区域稳定的基本要素之一, 因此促请他们继续这种努力;
4. **注意到**各国在人权情况方面都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展, 但在若干领域需要进一步努力;
5. **注意到**区域内所取得的进展, 鼓励在区域各地进一步举行自由、公正、民主和包容性的选举, 作为法治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个要素;
6. **敦促**所有当事方谴责族裔暴力和不容忍行为, 并以符合国际公认人权标准的方式积极地对付宣扬或实施任何形式暴力的人, 作为争取和平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手段, 并鼓励各当事方利用对话解决彼此之间的分歧;
7. **敦促**区域所有当局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 特别是遵行立即将所有被起诉者逮捕和移送国际法庭收押的义务, 以及按法庭的要求提供资料和证人;
8. **强调**有必要防止和结束侵犯人权的行为, 包括任意拘禁的情事, 以及持续关押政治犯, 及基于族裔本源、国籍、语言或宗教实行歧视的情事;

9. **还强调**有必要在对享受人权有影响的所有问题上持续取得进展，特别是在法律改革、有罪不罚、为属于少数群体的所有人提供保护，以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和人口贩运等问题上；

10. **强调**有必要加强努力，促进并实现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在安全和体面的条件下迅速和自愿地返回及融入社会；

11. **强调**必须持续努力查明失踪人员的命运，并鼓励所有国家和当事方向参与这种努力的组织提供信息，包括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寻人机制提供信息，并同参与这种努力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等机构充分合作，查明失踪人员的身份、下落和命运；

12.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欧洲委员会加强他们在区域的合作，包括在《东南欧稳定公约》范围内的合作；

13. **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自愿捐助，以满足区域紧迫的人权和人道主义需要；

14. **欢迎**任命人权委员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

15. **吁请**所有各地当局和各有关当事方充分配合特别代表的工作。

注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⁴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⁵ 第 260 A (III) 号决议。

⁶ 第 47/135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36/55 号决议。

⁸ E/CN.4/1998/53/Add.2，附件。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¹¹ 同上，《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三章，E 节，第 28 段。

¹² 同上，第二章，A 节。

¹³ 同上,《1999年》,第二章,A节。

¹⁴ 同上,《2000年》,第二章,A节。

¹⁵ E/CN.4/2000/10。

¹⁶ A/56/460。

¹⁷ S/1995/999,附件。
